112學年度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陳進豐獎學金申請辦法

歡迎在課業有優良表現且熱心參與本會活動的聽障生檢附以下資料，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錄取者將公布在112年度年刊中，並於會員大會中頒發獎學金、獎狀及進行表揚，會員大會當日請得獎人**親自出席領獎，未到者視同放棄**。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。**

二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條件

(一)已繳交112年度會費並參與112年聲暉活動至少一次。

(二)持有聽障類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(請以提出的成績單作為申請標準依據，例如持國中成績則申請國中組、持高中成績則申請高中/職組)

* 國小組：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(甲或A)以上，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
* 國中組：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，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

分。

* 高中/職組、大專組(含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及博士班)：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單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* 國小組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000元整，獎狀一紙。
* 國中組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200元整，獎狀一紙。
* 高中/職組以上：頒發獎學金新台幣1,500元整，獎狀一紙。

1. 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1份，**參與本年聲暉活動必需填寫**。

(二)112學年度上學期**(112年8月至113年1月)**成績單（須列明上學期各有關學

科成績）影本1份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
(四) 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1份。

* 請依序裝訂成冊。

1. 送件方式：請備齊以上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本會(510彰化縣

員林市莒光路745巷6號)，逾時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陳進豐獎學金申請書

🞏國小組🞏國中組🞏高中/職組🞏大專組 收件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 | | 會員姓名 | 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科系/年級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 | 學科成績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參 與 本 年 度 聲 暉 活 動 概 述 | 時間：  地點：  感想及建議： | 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| | （一）申請書1份。  （二）112學年度上學期(112年8月至113年1月)成績單（須  列明上學期各有關學科成績）影本。 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。  （四）身障手冊或證明影本1份。   * **請依序裝訂成冊** | | | | |